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更有效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及規管船隻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VA部，訂明本地船隻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規定。
 - (b) 其他修訂是雜項及相應修訂，包括方便海事處處長履行職責及確保同樣適用於本地船隻及遠洋輪船的港口運作規定保持一致的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7日、2月24日及2004年12月7日會議上，當局曾就提交條例草案及有關就本地船隻訂明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不同的關注事項，如保費可能會因而增加，以及此項建議會否涵蓋內河船隻。
5. **結論** 議員或擬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特別是有關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政策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及若干其他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以就更有效實施該條例及規管船隻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5月4日發出的MA70/20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18日。

意見

4. 該條例於1999年7月制定，把先前在不同條例載列的相關條文綜合起來，成為一條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該條例仍未實施，尚待制定附屬法例。截至今日為止，5項附屬法例已予制定，當局亦將會提交5項附屬法例。

5. 為了更有效實施該條例，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藉以改善該條例，以及對其他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共12項條例和23項附屬法例會受影響。

6. 條例草案分成4部分。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載於第1部。第2部修訂該條例及4項在該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

7. 該條例的一項主要修訂，是加入新訂的第VA部，訂明有關本地船隻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規定。目前，第三者風險保險僅適用於本地渡輪、小輪和遊樂船隻。新訂的第VA部把強制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包括貨船和捕魚船隻)，但閑置船隻及總長度不超過4米的非以機械推進的船隻則除外。

8. 實施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適用範圍將分兩階段擴展至所有本地船隻。實施的詳情，例如法定保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及備存有關保險的記錄的規定將載於稍後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9. 至於在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並來往香港水域的內河船隻，雖然並非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但該等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時，仍須投購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有關的規定將載於《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10. 為方便研究條例草案及就有關本地船隻的新規管機制提供全面的概覽，政府當局已提供上述兩項規例的擬稿及下列其他4項附屬法例，供本部參閱：

- (a) 《商船(本地船隻)(收費)規例》；
- (b)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 (c)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及
- (d)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當局將會提交此等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2. 第3部是對《商船條例》(第281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的雜項修訂。此部分建議多項修訂，其中包括：

- (a)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為控制及防止火警和保護人命及財產而採取的措施訂定條文；
- (b) 澄清及指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 (c) 修訂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以內或在該區域以內航行的有關罰則；及
- (d) 管制在避風塘內的船隻。

13. 第4部對9項條例及1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在制定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時，須作出該等相應修訂。

14. 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政府當局已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取得該委員會的支持。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捕漁業、海事保險業、遊樂船隻經營者及其他船隻經營者的代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7日、2月24日及2004年12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的建議，包括有關就本地船隻訂明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若干事宜表達關注，包括 ——

- (a) 提高法定保險水平的需要及理據；
- (b) 此項建議對船東的影響，特別是保費可能會因而增加；
- (c) 豁免於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船隻種類；
- (d) 諮詢本地航運界的結果；及
- (e) 此項建議會否涵蓋內河船隻，以及有關方便本地船隻船東向內河船隻船東申索損害賠償的相關措施。

17.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曾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提交條例草案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諮詢有關各方。

總結

18. 議員或擬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特別是有關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5月17日